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介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是 2021 年正式组成的卫生事业单位。位于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项目任务是保障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公务交通出行。卫健委机关现有车辆 18 台，全部是小型车辆，需派遣司机 14 人，组建机关司机班，提供驾驶员服务保障。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度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驾驶员服务要求

- (1) 需提供驾驶员名册以及社保证明；
- (2) 持有 C1 以上驾照，身体健康，提供一年内的体检报告或证明；
- (3) 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
- (4) 具有北京市户口；
- (5) 具备 5 年以上驾驶经验，在此期间无重大交通事故；
- (6)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思想品德好，无不良记录；
- (7) 派遣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中速行驶，做到安全行车；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按服务单位要求按时上下班。

4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服装、餐补、加班、值班、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任何费用。
- (2) 驾驶员队伍应相对稳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上下班。
- (3) 每周需召开一次安全会议，每月需开展安全培训。
- (4) 驾驶员需要值班、加班。工作日根据保障任务需加班，工作日夜间、周末全天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需要值班，在应急、大型活动保障期间需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值班人员。
- (5)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6) 供应商拟派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

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7）在招标人的指导要求下，供应商拟派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开病车，经常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等工作。

（8）供应商拟派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

（9）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10）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招标人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

（11）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因供应商管理失职导致车辆外借的，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2）供应商拟派人员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能用的材料不换新，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

（13）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司机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三个工作日内，协调新的服务人员上岗并确保在替换人员期间，服务工作连续不间断（需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中标人应确保在有服务人员提出休假、请假时保证服务工作连续不间断，做好替班工作（需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衔接工作要求：

①如投标人为上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且在本次采购中未能中标，应安排人员协助采购人与接续的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工作交接和必要的服务衔接，保证在过渡期内采购人工作连续且有序进行（须提供有效承诺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接工作方案；

②如投标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且并未在上一年度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与原服务商平稳交接，并承担签订中标合同前原服务商延长服务期限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提供有效承诺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接工作方

案。